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公司”、“本行”、“发行人”、“申请人”）、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反馈意见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1.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披露存续的、涉案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区分原被告，涉案金额，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同时以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作为划分标准，分别披露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和以下的未决诉讼仲裁整体情况，包括合计涉案金额、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和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以及主要的纠纷类型针对上述未决诉讼仲裁，说明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存续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可能严重影响申请人持续经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鉴于发行人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参照可比银行情况，将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案件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案件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计 48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97.42 亿元；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 万元以下、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计 97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22.34 亿元；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0 万元以下、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计 3,613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77.49 亿元；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计 8,611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23.98 亿元。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案件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不含发行人作为第三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计 24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19.39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附件 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和仲裁案件）；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5,000 万元以下、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计 19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4.80 亿元；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0

万元以下、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计 73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2.06 亿元；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 万元以上（含本数）100 万元以下、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计 105 宗，涉及金额合计约 0.24 亿元。

三、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 万元以上（含本数）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涉及金额合计约 221.23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4.17%，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准。发行人存在不能完全胜诉或者胜诉后不能完全收回涉案金额的风险，但发行人通过加大特殊资产清收和处置力度，即便不能完全收回诉讼标的金额，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1 万元以上（含本数）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涉及金额合计约 26.49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0.50%，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准。即使发行人最终根据终审判决需要承担责任，该等案件在性质和金额上均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诉讼、仲裁案件就其性质而言，主要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以追索借款、服务纠纷等形成的案件，同时，该等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在性质和金额上均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存续的诉讼、仲裁案件相关资料，综合分析了该等诉讼、仲裁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存续诉讼、仲裁案件在性质

和金额上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请申请人：（1）以列表方式，以处罚部门为分类标准，披露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违法主体、违法事实、法律定性、处罚情况、整改情况，并充分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情节严重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认为不存在情节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按照《再融资监管问答》要求说明相关依据。（2）结合处罚情况，说明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

回复：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及整改措施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物价局、发改委等作出的 1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合计 299 宗，罚款金额共计 40,159.22 万元；其中，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合计 246 宗，罚款金额共计 39,943.91 万元；罚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行政处罚合计 51 宗，罚款金额共计 32,597.77 万元。

（一）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 37 宗，罚款金额共计 15,209.39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交易记录、违反清算管理规定等。

（二）来自中国银保监会的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 156 宗，罚款金额共计 17,545.93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违规资金划付、授信管理违规、

违规办理信贷业务、违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等审慎经营规则等。

（三）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 45 宗，罚款金额共计 6,993.53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未按规定办理内保外贷项下付售汇、未按规定办理银行跨境债权转让、未按照规定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调查等。

（四）来自其他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分支机构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和物价局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合计 8 宗，罚款金额共计 195.06 万元，主要处罚事由包括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印花税申报表等。

发行人已经就相关违法行为完成了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措施，相关处罚决定中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再融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回复附件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内部控制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

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运营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信息报告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发行人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发行人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

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报告期内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839 号），认为：“民生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87 号），认为：“民生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83 号），认为：“民生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民生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20]229 号），认为：“近年来，民生银行按照监管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持续改进公

公司治理机制。民生银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审计、合规检查力度。”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及相关分支机构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该等行政处罚不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该等行政处罚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3. 请申请人说明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实质性障碍。

二、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请申请人披露《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针对不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业务,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度、是否按照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以及是否符合监管部门限期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后,针对不符合上述办法规定的业务,所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进度、是否按照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整改计划进行整改以及是否符合监管部门限期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监督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学习,逐条对照《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对存续理财业务进行清理和排查,发现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理财业务整改及净值化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须加快推进存量产品压降进度;

2、理财业务过渡期整改计划中,2020年底以后到期的非标资产整改计划还须进一步细化。

针对理财业务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拟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业务过渡期转型方案》,明确了整改思路、时间进度安排和内部职责分工,从业务

模式、产品转型、资产处置、科技系统等方面提出了理财业务的整改要求，计划在 2021 年底之前完成理财业务转型。上述整改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并定期汇报沟通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业务具体整改进度如下：

（一）积极推动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

资管新规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发布后，发行人切实压降存量产品，推动业务转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理财产品存续规模为 8,873.63 亿元，其中，净值化新产品（含正在进行合规验收的产品）3,659.72 亿元，占理财产品总额的 41.24%。总体来看，过渡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监管“一行一策”的要求，完成产品转型工作。

（二）加速压降老产品规模，持续压降存量非标资产，推动落实存量业务整改工作

1、持续压降老产品规模

资管新规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发布以来，发行人根据监管精神，制定了存量产品压降计划并按照该方案落实。发行人持续推进理财业务转型工作，净值型产品稳步增长，存量产品有序压降，理财产品总规模保持稳定。其中，存量非保本理财产品由资管新规颁布日的 8,566.65 亿元压降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5,193.90 亿元，降幅 39.37%。

2、妥善处置存量资产

资管新规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发布以来，一方面，发行人严格落实监管关于理财产品投资非标资产的相关要求，从严管理新的非标资产投放。另一方面，发行人针对存量资产制定了详细的分类处置方案，并分步落实。

（三）大力清理多层嵌套产品

资管新规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发布以来，发行人立即停止了涉及多层嵌套问题的资产的新增投放，并对存量资产进行了细致梳理。对于涉及多层嵌套的存量产品，主要采取提前还款、市场化转让、清退等方式进行处置，能够按照监

管相关进度要求完成转型。

（四）理财子公司筹备的前期准备工作有序推进

2018年6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决议，发行人逐步推动资管业务向理财子公司过渡。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初步完成子公司制度准备，风险管理和监控体系建设，初步具备了独立风险管理的能力和较为健全的内控合规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原有的资管系统之外，全新开发了适用于子公司净值型产品的资管系统，已实现新、老产品分别在新、老两套系统中独立运营。发行人将继续开发其他理财子公司开业必备的系统，计划2020年内完成“8大必备系统+3大必备功能”上线。

（五）加强销售合规性管理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发行人重视并持续加强销售合规性管理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一是通过系统实现客户风险等级评级、客户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的系统控制，即客户只能购买产品风险等级低于其风险承受力的理财产品；二是对于私募类理财产品，设置24小时冷静期和合格投资者筛选以及私募产品与合格投资者销售匹配功能；三是营业网点销售理财产品，严格进行双录；四是销售过程中，销售人员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特性和产品投资标的，充分揭示产品风险；五是在日常销售管理过程中，持续不断强化销售合规性管理，定期召开培训会议，传达监管制度和合规销售要求，持续提升分支机构及理财经理的合规销售意识。

（六）强化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通过官方网站和网上银行两个渠道对理财产品信息进行披露。从产品发售到产品到期兑付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各个主要阶段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在售公告、成立公告、运行公告、到期收益分配公告、净值公告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公告等；披露内容包括理财产品基本信息、主要资金投资情况和按照客户合约、监管规定需要向客户披露的其他信息。对于公募理财产品，发行人已实现向所有客户（无需登录网银）披露公募理财产品全部公告信息，最大程度上保证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二、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理财业务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查

阅了发行人拟定的转型方案、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整改工作进展相关的记录及汇报文件、各类理财产品存续情况。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不符合《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业务，已采取整改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计划，整改进度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 关于资金来源。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说明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资本金的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之“(二) 资本充足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资本组成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本构成、金额及比例、资本充足率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3,782	6.12	43,782	6.50	43,782	8.00	36,485	7.09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7,483	8.04	57,411	8.52	57,470	10.50	64,753	12.59
盈余公积	45,162	6.32	45,162	6.70	39,911	7.29	34,914	6.79
一般风险准备	81,754	11.43	81,657	12.12	74,370	13.59	74,168	14.42
未分配利润	228,899	32.01	218,746	32.47	193,131	35.29	163,420	31.7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211	1.01	7,580	1.13	6,997	1.28	6,750	1.31
其他	477	0.07	2,227	0.33	1,518	0.28	-4,662	-0.91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563	-0.22	-1,477	-0.22	-1,453	-0.27	-1,204	-0.2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63,205	64.79	455,088	67.55	415,726	75.96	374,624	72.83
其他一级资本	70,821	9.91	70,871	10.52	10,824	1.98	10,790	2.10
一级资本净额	534,026	74.69	525,959	78.07	426,550	77.94	385,414	74.9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3,943	20.13	113,926	16.91	98,900	18.07	98,887	19.22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5,097	4.91	31,837	4.73	19,966	3.65	28,300	5.5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21	0.27	2,019	0.30	1,865	0.34	1,800	0.35
二级资本净额	180,961	25.31	147,782	21.93	120,731	22.06	128,987	25.08
资本净额	714,987	100.00	673,741	100.00	547,281	100.00	514,401	100.00
总风险加权资产	5,620,682		5,117,026		4,656,286		4,340,26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199,133		4,733,503		4,281,596		3,998,39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26,622		88,596		95,209		63,11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94,927		294,927		279,481		278,7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8.24		8.89		8.93		8.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	9.50		10.28		9.16		8.88	
资本充足率 (%)	12.72		13.17		11.75		11.85	

(一) 核心一级资本

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计算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时需扣除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合计为 1,012.65 亿元，占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21.86%，占总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4.16%。发行人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设立、上市时发行的股份、历次增发股票的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

1996 年 2 月，发行人正式成立，实收资本为 13.80 亿元。

2000 年 12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实收资本由 13.80 亿元增加至 17.30 亿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40.89 亿元。

2003 年 2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4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08 年 2 月该部分债券到期，共有 40.00 亿元“民生转债”转换成发行人 A 股股票。

2005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股本 1.55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72.59 亿元。

2007 年 6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3.80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50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144.79 亿元。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267.50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222.62 亿元。

2012 年 3 月，发行人增发 H 股股票，募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90.05 亿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283.66 亿元。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公开发行 2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共计人民币 198.39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发行人已对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赎回。

除上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权分置改革、非公开发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等事项外，发行人因多次派发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引起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发生变化。

2、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发行人股本的 50% 时，发行人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发行人的亏损或者转增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349.14 亿元、399.11 亿元、451.62 亿元和 451.62 亿元。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发行人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 741.68 亿元、743.70 亿元、816.57

亿元和 817.54 亿元，均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方案均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的资金来源为当年净利润，计提金额及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未出现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每年经营所得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以及向投资者分配之后，剩余部分为未分配利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634.20 亿元、1,931.31 亿元、2,187.46 亿元和 2,288.99 亿元，未分配利润稳定增长。

4、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及其他

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中的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是发行人附属公司直接发行且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数股东资本按照监管规定可以计入核心一级资本中的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少数股东资本分别为 67.50 亿元、69.97 亿元、75.80 亿元和 72.11 亿元。

发行人其他计入核心一级资本中的部分主要为其他综合收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分别为-46.62 亿元、15.18 亿元、22.27 亿元和 4.77 亿元。

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主要为其他无形资产、商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的金额分别为-12.04 亿元、-14.53 亿元、-14.77 亿元和-15.63 亿元。

（二）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主要为发行的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发行了 14.39 亿美元的非累计永续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98.92 亿元。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发行规模为 400 亿元。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2 亿股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净额加各项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99.75 亿元。

（三）二级资本

发行人的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计算资本净额时还需扣除二级资本调整项目。

1、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发行人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及次级债券等二级资本工具补充二级资本。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分别为 988.87 亿元、989.00 亿元、1,139.26 亿元和 1,439.43 亿元。

（1）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60%。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将其全部赎回。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4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将其全部赎回。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发行第一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第二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8%。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发行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票面利率 3.75%。

（2）混合资本债券及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币 33.25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赎回全部混合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发行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6.75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赎回全部混合资本债券。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发行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

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但不得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超过最低要求的部分。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指 100%拨备覆盖率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和应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两者中的较大者。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分别为 283.00 亿元、199.66 亿元、318.37 亿元和 350.97 亿元，均未超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3、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发行人二级资本中的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是发行人附属公司直接发行且由第三方持有的少数股东资本按照监管规定可以计入二级资本中的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少数股东资本分别为 18.00 亿元、18.65 亿元、20.19 亿元和 19.21 亿元。

（四）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85%、11.75%、13.17%和 12.72%，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8%、9.16%、10.28%和 9.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63%、8.93%、8.89%和 8.24%。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风险加权资产持续增长，部分年份资本充足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报告期内，一方面，本行持续强化内生资本补充能力，坚持存量挖潜与增量提升并举，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压降无效、低效资产，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另一方面，本行根据资本规划、资本结构现状，结合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通过发行

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进行外部资本补充，保障了本行业务的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均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监管要求。

二、说明资金来源的合规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本金主要来源于设立时股东出资、留存利润以及资本融资。

（一）设立时股东出资

1、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其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为剩余权益，不存在到期偿还压力，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留存利润

1、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留存利润来源于发行人通过合法合规经营形成的经营利润积累，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提取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并分配给投资者之后留存。

2、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8.13 亿元、503.27 亿元、538.19 亿元和 284.53 亿元，未出现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情形。2017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稳定且持续。

（三）资本融资

1、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增发 A 股和 H 股普通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和次级债券已经内部审议和外部监管部门核准，不存在违规发行或发行的债券违约的情况。

2、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发行的普通股为发行人的剩余权益，具有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发行人对于上述优先股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拥有赎回权但投资者没有回售权，其他一级资本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发行人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存续期为十年，发行人发行的次级债券存续期为十五年，发行人对于上述二级资本债券、次级债券拥有赎回权但投资者没有回售权，二级资本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发行人资质良好，满足发行普通股、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工具的条件，可持续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补充发行人资本。

三、资金不存在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文件，发行人股东入股时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资产清单，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资金来源相关问题，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发起设立的主管部门批复等相关材料，查阅了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本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资本的资金来源稳定、可持续，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6. 关于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实际控制人对申请人控制情况，相关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挪用申请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2）申请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结合关联企业与应用人的异常交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3）对照监管部门规定，说明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情况，相关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建立健全，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挪用发行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补充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含 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含 30%）表决权的行使；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 30%以上（含 30%）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 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 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44.95%, 发行人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为 10.30%(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发行人资金偿还大额负债的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交易情况, 结合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异常交易,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单一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福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恒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融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拥有董事席位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商银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总行及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发行人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与这些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股东多为控股公司，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亦控制多家公司，因此该类关联方数量众多。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最近三年一期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该类关联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行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对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列示，2017-2018 年度数据摘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度数据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 年 1-6 月数据摘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在发行人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8,000	18,000	-	-
上海准基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押 及保证	7,515	7,516	7,536	-
重庆赐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³⁾	质押 及保证	6,618	6,619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2,400	2,400	-	-
	保证	4,100	4,100	2,325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274	4,275	-	-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¹⁾	抵押	-	3,675	4,310	-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973	3,974	3,984	-
UNITED E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质押 及保证	3,895	3,838	-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2,583	2,585	2,604	-
	保证	525	-	-	-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66	-	-	-
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4)}	质押	3,000	3,000	-	-
温州新锦天置业有限公司 ⁽²⁾	抵押	1,738	-	-	-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144	798	300	723
	保证	499	500	-	-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400	1,550	1,503	-
天津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1,080	680	60	-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保证	731	717	877	-
SHR FSST, LLC	抵押	708	698	688	653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厦门同欣诚工贸有限公司 ⁽²⁾	质押	350	-	-	-
	保证	350	-	-	-
厦门京鼎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530	560	621	-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581	786	488	11
	抵押	-	91	220	-
四川希望教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450	250	-	-
漳州唐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抵押	416	436	-	-
阿拉善盟锋威光电有限公司	质押	315	333	371	-
	保证	69	96	148	-
厦门市大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350	350	401	-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50	350	351	-
重庆渝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300	700	-	-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50	150	150	-
四川特驱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	150	150	150	-
草根同创资本（北京）有限公司 ⁽³⁾	质押 及保证	150	150	-	-
厦门高校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押	130	130	-	-
成都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	110	110	188	-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94	104	92	90
内蒙古庆华集团新能光伏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50	70	110	-
	质押	59	59	60	-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质押	50	50	-	-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13	13	20	27
玉米网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²⁾	质押	6	-	-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387	-	-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四川贵达实业有限公司	抵押	-	280	451	-
RPFCBIDCO PTY LIMITED	质押	-	-	484	-
广西唐桂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	-	189	-
厦门鸿孚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	-	265	-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质押	-	-	100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	30	30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	-	30	10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	-	123	-
	抵押	-	-	-	668
	保证	-	-	-	17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²⁾	保证	-	-	1,202	1,500
远洋朗基置业有限公司 ⁽²⁾	抵押	-	-	432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保证	-	-	200	-
远洋地产(香港)有限公司 ⁽²⁾	信用	-	-	191	-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²⁾	抵押	-	-	104	10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³⁾	保证	-	-	-	5,73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³⁾	保证	-	-	-	784
厦门奥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	-	-	650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	-	346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	-	-	25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³⁾	质押	-	-	-	97
CUDECO LIMITED	保证	-	-	-	65
四川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³⁾	保证	-	-	-	50
陕西新希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	-	-	50
四川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	-	-	-	43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	-	-	20
关联方个人 ⁽⁴⁾	抵押	574	543	14	26
	保证	26	24	3	-
合计		62,872	71,097	31,375	12,194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1.69	2.00	1.04	0.45

注：（1）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4）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将北京长融和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发行人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亲属纳入关联方进行管理。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在发行人的贷款的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225	2,081	557	25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2.49	1.28	0.24	0.11

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拆出资金	-	-	350	0.14	5,037	2.0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²⁾	4,756	0.37	2,883	0.25	4,136	0.37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675	0.33	1,725	0.34	1,810	0.39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¹⁾	244	0.20	244	0.21	244	0.22	416	0.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	0.11	-	-	401	0.7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78	0.02	70	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35	0.0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31	0.43	11,996	1.17	3,397	0.01	212	0.02
吸收存款	65,291	1.66	88,922	2.44	10,516	0.12	17,668	0.6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35	0.33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0.04
其他负债	-	-	-	-	-	-	33	0.07

注：(1) 2018年12月31日数据引自2019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比较数据；

(2)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关联交易中存在逾期资产，余额为人民币6.00亿元。发行人针对此项金融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11亿元。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的损益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利息收入 ⁽¹⁾	155	0.12	228	0.09	393	0.17	32	0.01
利息支出	970	0.73	1,700	0.68	255	0.16	591	0.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²⁾	216	0.70	283	0.50	88	0.17	352	0.65
业务及管理费用 ⁽³⁾	1,007	5.12	299	0.62	489	1.04	373	0.82

注：(1) 2018 年度数据引自 2019 年审计报告的上年比较数据；

(2) 主要为发行人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代理销售保险产品等收入；

(3) 主要为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业务外包、产品采购等服务，民生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物业管理等服务，民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科技开发等服务，鸿泰鼎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收服务以及中和渠道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现金自助设备集中运维等服务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

3、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616	0.60	2,733	0.49	2,948	0.65	3,849	0.83
开出保函	3,502	3.13	2,313	1.45	3,468	3.03	3,421	2.41
开出信用证	365	0.24	365	0.27	633	0.56	375	0.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注	293	0.01	281	0.01	12	0.01	-	-

注：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引自 2020 年半年度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期初比较数据。

4、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由发行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贷款 ^注	44,761	1.20	53,430	1.56	24,469	0.81	11,851	0.43
------------------------------	--------	------	--------	------	--------	------	--------	------

注：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比较数据。

5、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年金计划的交易

发行人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报告期各期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6、报告期各期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发行人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发行人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发行人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0.06 亿元、0.05 亿元、0.55 亿元和 0.04 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33 亿元、1.35 亿元、1.28 亿元（此等薪酬均已根据发行人关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和 0.31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程序

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行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与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本行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严格管理。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一）授信；（二）资产转移；（三）提供服务；（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根据本行现有的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 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 5%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 1%，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 5%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本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

相关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二）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负责审核确认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公布。（三）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四）负责审批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委员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五）负责审核按照审批程序和标准应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六）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七）董事会根据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国际会计准则、本行章程的规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责。”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与原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属公司与原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 1%，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低于或等于 5%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属公司与原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 1%，或与原银监会定义的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率高于 5%的交易。

计算与原银监会定义的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时，与其近亲属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与原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

上交所，下同)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如发布公告）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如发布公告）的关联交易和应当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如发布公告）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与原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或备案。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告中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当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本行监事会，同时报告银保监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低于 0.5%的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内控合规部备案。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其定义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1%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境内证券监管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等于或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率等于或高于 5%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发生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不能适用相关豁免，则应当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的规定（如发布公告）。

本行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进行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测试。

（一）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最高一项比率测试大于或等于 0.1%，但小于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适用）最高一项比率测试达 5%或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披露经批准的关联交易。

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连串关联交易，如果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完成或有关交易互相关联，应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

3、独立董事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本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正常的商业条件下进行的，经过不断完善，发行人目前实施的贷款独立评审体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体系及相关制度能够规范和约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和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文件。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证监会、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输送利益或利润操纵的情形。

三、对照监管部门规定，说明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2、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1)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组织对本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自我评价。

(2) 监事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3)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4) 内控管理职能部门

本行设内控合规部，是内部控制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检查评估和内控机制提升。

(5) 审计部门

本行总行审计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6) 业务部门

本行总行各部室（不包括内控合规部、审计部）、各事业部、各分行是各机构内部控制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识别风险并制定控制措施，对制度和流程进行定期评估优化；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和控制措施；负责组织开展内控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3、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内部控制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运营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信息报告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

4、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目前共设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和西部六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发行人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公司业务审计中心、零售业务审计中心、金融市场业务审计中心、信息技术审计中心、公共服务审计中心、系统性风险审计及数据应用中心、规划

及项目管理中心、监管协调及评价监督中心。审计部负责对发行人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发行人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二）各项业务管控措施

1、授信业务内部控制

发行人持续完善放款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实际承担信用风险的各类表内外授信及非授信业务授信条件落实力度，防范授信执行中存在的操作风险；制定了法人客户信用风险业务存续期监控管理系列制度，对贷投后事务进行统一整合，对管理要求、操作规范性及时效性等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建立了总行统驭、总分联动、系统驱动、警情制导式的预警管理模式；不断健全完善不良资产处置制度体系、优化审批流程、坚持合规操作、建立专业清收机制，综合施策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

为加强授信业务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如下：《中国民生银行授信工作尽职实施细则（试行）》《中国民生银行放款中心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授信业务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公司业务授信评审报告工作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法人客户信用风险业务存续期监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民生银行信用风险预警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

2、资金业务内部控制

发行人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线上业务以债券回购业务

(质押式、买断式)和同业拆借业务、同业存单发行业务等为主;线下业务包括同业存款业务、同业借款业务等。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对资金业务实行逐级审批和严格的前后台职责分离,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审批交易的业务流程,防止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将从事资金业务的岗位主要分为交易员岗、风险控制岗、合规管理岗、结算复核岗、资金清算岗等。每个岗位责任到人、相互监督、经办复核操作、风险监控和合规审查;每笔资金业务均有成交单或签订书面合同(协议),在资金交易审批过程中,执行严格的授权管理,由有权人等审批,禁止越权审批,并严控操作风险。同时,为加强对资金业务的管理,主动接受人民银行和银监部门对资金业务的监督和管理,按照要求向各监管部门完成报告。此外,发行人积极开发资金业务管理系统,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为保证资金业务内部操作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如下:《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在相关管理办法中对债券回购业务和同业拆借业务等细分业务进行规范。

3、存款和柜面业务内部控制

发行人存款及柜台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对营业网点的运营操作人员实行资质管理,运营业务操作实行标准化流程管理,对业务操作重要环节实施有效监控,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营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有效防范运营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确保发行人和客户资金的安全。

为加强存款和柜面业务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如下:《运营业务流程》《中国民生银行运营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运营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运营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

4、中间业务内部控制

中间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开展中间业务应取得有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应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服务收费

定价履行报备和公示程序，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为加强中间业务管理，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如下：《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零售保险代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零售代销保险产品及其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零售代销产品风险评级管理办法（试行）》等。

5、会计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内部控制的重点：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严禁混用、串用或错用会计科目、严禁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信息，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发行人总行制定统一的会计政策，统一设置会计科目，统一制定或明确各项业务和产品的会计核算规则，统一制定会计报表格式，统一确定财务会计报告归属关系和规则。

为规范和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发行人制定相关制度如下：《中国民生银行基本财务规则》《中国民生银行基本会计规则》《中国民生银行重大财务支出事项管理办法》《关于明确会计核算集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民生银行会计科目表及主要核算处理》《中国民生银行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会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要求，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各项会计工作。

6、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重点是：按照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全面的 IT 治理架构，完善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严谨有效的内部操作流程。同时合理划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发行人设立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发行人科技信息管理的最高议事、决策和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科技预算、信息科技项目、生产安全运行、信息科技风险等重大科技事项的管理和决策。

发行人设立信息科技部，主要职责为科技规划与业务需求管理、系统开发、系统运营维护、IT 风险管理、数据分析与业务研究、数据标准化与质量管理等

工作，保障全行计算机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提供 IT 支持。

（三）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发行人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83 号），认为：“民生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民生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20]229 号），认为：“近年来，民生银行按照监管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机制。民生银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审计、合规检查力度。”

（五）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银保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等文件。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各项业务管理架构、决策程序的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有效运行。

7. 关于理财业务风险。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2）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3）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是否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理财业务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理财业务事项

1、主要理财业务情况

（1）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理财业务表内核算、表外核算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理财产品余额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表内核算保本理财产品	2,000	0.23	2,000	0.22	2,500	0.29	34,230	4.04
表外核算非保本理财产品	885,363	99.77	894,098	99.78	850,704	99.71	813,838	95.96
合计	887,363	100.00	896,098	100.00	853,204	100.00	848,068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主要理财业务合计余额 8,873.63 亿元，其中表内核算的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20.00 亿元，占理财业务合计余额的 0.23%；表外核算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8,853.63 亿元，占理财业务合计余额的 99.77%。

(2) 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产品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按期限及产品结构分类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期限结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保本理财产品								
其中：封闭式	2,000	0.23	2,000	0.22	2,500	0.29	34,230	4.04
非保本理财产品								
其中：开放式	736,750	83.03	684,474	76.38	450,712	52.83	188,934	22.28
封闭式	148,613	16.75	209,624	23.39	399,991	46.88	624,904	73.69

期限结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非保本理财产品小计	885,363	99.77	894,098	99.78	850,704	99.71	813,838	95.96
合计	887,363	100.00	896,098	100.00	853,204	100.00	848,068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理财产品均为封闭式理财产品，仅占全部理财产品余额的 0.23%；非保本理财产品中开放式和封闭式产品占全部理财产品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3%和 16.75%，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期限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3) 理财产品运营管理情况

本行对已发行的理财产品严格遵守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原则。本行通过资管业务系统，对每只已发行的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建立独立投资明细账目，确保相应时点每只产品对应的投资资产逐项列示清晰、逐笔管理明确。本行建立了独立的理财业务估值核算系统，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建立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对相应期间每只产品对应的投资余额和投资收益进行独立核算，理财产品运营合法合规。

本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梳理理财业务相关制度，构建了涵盖理财产品销售、投资运作、运营核算、风险管理的多级制度体系，启动了各项业务制度和流程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进一步巩固、健全了理财业务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对新发行理财产品进行单独投资管理、单独财务会计建账和单独核查核算，相关表内外理财业务均独立运营、独立管理、独立核算，不存在资金池情形。

二、报告期内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情况，说明底层资产运行出现重大不利、不及预期的情况及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之“(八) 理财业务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理财投资业务底层资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现金及银行存款类	38,842	3.68	46,510	4.35	25,937	2.70	52,001	5.18
固定收益类	918,641	87.04	927,877	86.71	829,857	86.43	765,063	76.26
其他类	97,925	9.28	95,747	8.95	104,352	10.87	186,119	18.55
合计	1,055,408	100.00	1,070,134	100.00	960,146	100.00	1,003,183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投资业务的底层资产主要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行理财业务投资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26%、86.43%、86.71%和 87.04%。本行理财投资业务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进一步细分为债券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投资业务运行较为稳健，底层资产风险较为可控。本行高度重视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理财业务投资资产主要为标准资产，其中以债券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金融机构债及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总体来看，本行理财产品运作稳健，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兑付风险。本行对非标债权类资产比照表内信贷标准进行管理，由专业风险部门进行资产准入审批，强化项目投后管理，严控项目风险。

三、说明资管新规发布后理财业务的核查、产品报备情况，过渡期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之“（八）理财业务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资管新规发布后，针对已发行的存量理财产品，本行配备专人跟踪核查，通过系统监控、逐项检查等方式，对相应理财产品运行情况定期进行核查，对尚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整改，存量理财产品运营管理按照监管规定进行有序转型。针对新发行的理财产品，本行根据相关监管制度要求，设计和研发净值型产品，并按照相关程序向监管机构报备。经监管核准后，对理财产品进行募集和投资运作。净值型理财产品成立后，本行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核查，确保每只产品运作符合监管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净值型理财业务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进行整改，在结构化安排、嵌套层数、期限错配、净值化管理、投资集中度和杠杆率方面均符合资管新规相关规定。

针对资管新规理财产品报备，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所有产品均已在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进行产品报备。

针对资管新规过渡期整改安排，本行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业务过渡期转型方案》，建立了转型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并计划在 2021 年底前完成理财业务的转型工作。一方面，本行制定了存量理财产品和理财投资资产整改计划，通过积极开发和发行新产品，稳步推进新老产品交替过渡，不断优化资产端和产品端的组合配置。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占存续理财产品余额的 41.24%，稳步推进落实资管新规对于理财产品净值化转型的监管要求。另一方面，在做好存量产品和资产整改处置的同时，本行制定了过渡期内理财业务转型计划，持续推进理财业务净值化管理转型，全方位提升理财业务的竞争力。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保本理财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明细，审阅

了主要理财产品的独立资产负债表和产品说明书，核查了理财投资业务相关底层资产明细，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的转型方案及整改计划。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新发行理财产品进行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查，相关表内外理财业务运营整体规范，不存在资金池情形。发行人理财投资业务运行较为稳健，底层资产风险较为可控。资管新规发布后，发行人理财业务的相关核查、产品报备情况合法合规，过渡期安排有效合理。

8. 关于同业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2）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类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说明同业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收回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中补充披露。

（7）同业投资分析

1) 同业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六条规定：“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基金、信托及资管计划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余额（不含应计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265,710	32.07	285,412	32.45	309,003	36.63	336,612	29.56
投资基金	185,587	22.40	125,798	14.30	56,859	6.74	55,226	4.85
信托及资管计划	252,202	30.44	289,998	32.98	418,835	49.65	420,306	36.91
理财产品 ^注	125,079	15.10	178,201	20.26	58,871	6.98	326,605	28.68
合计	828,578	100.00	879,409	100.00	843,568	100.00	1,138,749	100.00

注：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将同业投资中理财产品余额纳入资产管理计划中合并披露。为提高数据可比性，此处将 2017 年本行同业投资中理财产品余额单独披露。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投资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分别为 11,387.49 亿元、8,435.68 亿元、8,794.09 亿元和 8,285.7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余额整体下降，主要系本行顺应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加快同业业务结构转型，主动减少同业投资规模所致。

①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投资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余额分别为 3,366.12 亿元、3,090.03 亿元、2,854.12 亿元和 2,657.10 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56%、36.63%、32.45%和 32.07%，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中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	128,206	48.25	161,690	56.65	190,072	61.51	214,112	63.61
1年至5年	134,385	50.58	118,938	41.67	111,633	36.13	118,019	35.06
5年以上	3,119	1.17	4,688	1.64	6,774	2.19	4,114	1.22
无期限	-	-	96	0.03	524	0.17	367	0.11
合计	265,710	100.00	285,412	100.00	309,003	100.00	336,612	100.00

② 投资基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中投资基金余额分别为552.26亿元、568.59亿元、1,257.98亿元和1,855.87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85%、6.74%、14.30%和22.40%，占比大幅上升。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中投资基金均无期限。

③ 信托及资管计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中信托及资管计划余额分别为4,203.06亿元、4,188.35亿元、2,899.98亿元和2,522.02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6.91%、49.65%、32.98%和30.44%，占比整体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中信托及资管计划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时偿还	1,100	0.44	1,352	0.47	766	0.18	-	-
1年内	124,110	49.21	180,114	62.11	318,557	76.06	288,537	68.65
1年至5年	116,974	46.38	99,539	34.32	90,062	21.50	129,504	30.81
5年以上	22	0.01	434	0.15	508	0.12	931	0.22
无期限	9,996	3.96	8,559	2.95	8,942	2.13	1,334	0.32
合计	252,202	100.00	289,998	100.00	418,835	100.00	420,306	100.00

④ 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本行同业投资中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3,266.05亿元、588.71亿

元、1,782.01 亿元和 1,250.79 亿元，占同业投资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8%、6.98%、20.26%和 15.10%，占比整体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投资中理财产品期限均为 1 年内。

2) 同业投资涉及风险银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风险银行同业投资敞口余额为 0.39 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0.14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风险银行同业投资敞口余额占净资产比例为 0.01%，占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07%，占比较低，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同业投资债务工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同业投资债务工具中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债券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按照内部评级体系估计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债券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单笔计提。新准则实施后，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同业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同业投资减值计提的前瞻性得到加强，减值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同业投资中是否存在“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交易和银行账户投资”之“（7）同业投资分析”中补充披露。

3) 同业投资中“非标”产品及其风险状况

本行同业投资中存在“非标”产品，主要为投资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理财产品。本行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风控措施，出台了《中国民生银行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同业投资范围和品种、投资管理、职责与分工、风险

管理、业务规程、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本行一直根据银行业监管部门要求不定期提供非标投资明细，由银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监控，本行非标资产投资业务运行稳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

本行对非标投资业务发起机构按《中国民生银行法人客户信用风险业务存续期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进行投后管理。本行对非标投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民生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和《中国民生银行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非标投资业务，根据债项逐笔测算其预期信用损失以计提减值准备，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的非标投资业务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来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同业投资中非标投资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三、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关于同业投资的相关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同业投资台账，复核了发行人投资的构成、金额、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期限结构，检查了发行人对风险银行同业投资情况、风险状况和减值计提情况，检查了同业投资中的非标投资情况和减值计提情况。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业投资规模整体下降，投资对手方涉及风险银行的金额占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根据同业投资中相应资产风险特征，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同业非标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9. 关于表外业务相关风险。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2）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类表外业务的销售方式、运作模式、收益情况、资产减值情况、杠杆情况、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结合投资标的资产质量及内控情况，说明表外业务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表外业务经营情况

表外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从事的，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不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不形成现实资产负债，但能够引起当期损益变动的业务。本行表外业务主要包括信贷承诺、委托贷款和非保本理财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主要的表外业务规模如下表列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574,175	542,571	518,408	461,630
开出保函	159,393	159,266	136,864	141,929
开出信用证	153,507	136,952	113,207	107,52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61,985	440,038	231,054	100,714
融资租赁承诺	620	689	3,193	3,160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027	45,910	3,988	4,286
小计	1,356,707	1,325,426	1,006,714	819,242
委托贷款	214,352	224,853	281,073	384,592
非保本理财	885,363	894,098	850,704	813,838
合计	2,456,422	2,444,377	2,138,491	2,017,672

1、信贷承诺业务相关情况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融资租赁承诺及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本行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作为商业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包括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合同约定，本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承兑汇票，享有对申请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票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等权利，申请者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申请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应当配合本行进行相关检查，提供反映申请者资信情况的所需资料，确保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具有真实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等。

开出保函业务：本行保函指本行作为担保人接受申请人的书面申请，向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被担保人未履行其与受益人基础交易项下的责任或义务，或收到受益人满足相符交单要求的索赔文件时，以保函规定的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付款责任的书面承诺。根据合同约定，申请者和被担保人需提供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的资料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接受本行的监督。

开出信用证业务：本行开出信用证是指本行作为开证行，依照申请人的申请开立的、对相符交单予以付款的承诺，适用于企事业单位之间商品和服务交易的结算。信用证开立后不可撤销，只限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向本行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须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向本行提交买卖合同等证明其申请开立的信用证具有真实合法的贸易背景；本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外汇政策及国际惯例，按照客户要求开立信用证。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本行根据申领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向申领人核发具有信用额度的信用卡后，反映该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部分的数据，且不视为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本行向客户授信额度，信用卡未使用额度相应增加，若客户使用授信额度，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随客户使用额度相应减少，客户进行还款恢复额度，信用卡未使用额度随客户还款相应增加。根据合同约定，信用卡申请人需符合本行信用卡业务准入条件，需按照合约内容正确使用信用卡进行日常消费。

融资租赁承诺：本行融资租赁承诺反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已签约但尚未起租并尚未支付融资租赁资产购置款的合同金额。在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之后，本行即有根据合同规定的放款日投放融资租赁设备购置款，并在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开始日之前确保租赁资产可供出租人使用的义务，融资租赁承诺相应产生。当本行根据合同规定的放款日投放租赁资产购置款时，融资租赁承诺相应减少。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可撤销贷款承诺分为 A、B 两类。A 类附有“本行有权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或当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恶化时，暂停或提前终止借款人额度，并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透支资金”条款，本行不承担必然向客户提供贷款的法律义务，本行可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或客户信用情况决定是否向客户提供贷款。B 类系本行在有效承诺期内并满足一定条件时向客户发放约定金额贷款的书面承诺，所附条件一经满足客户即可要求本行提供贷款，本行不能以“该笔贷款未通过本行贷款审批”等类似理由拒绝客户的贷款要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表外信贷承诺业务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19.37 亿元，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574,175	726
开出保函	159,393	244
开出信用证	153,507	13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61,985	825
融资租赁承诺	620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7,027	7
合计	1,356,707	1,937

此外，本行制定了信贷承诺业务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本行信贷承诺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2、委托贷款业务相关情况

本行替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系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作为受托人，与委托贷款业务相关主体通过合同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履行相应职责，收取代理手续费，不承担信用风险。

由于本行对委托贷款相关风险不承担相应的义务，本行未对委托贷款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业务不存在使用杠杆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3、非保本理财业务相关情况

本行的非保本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分别为 8,138.38 亿元、8,507.04 亿元、8,940.98 亿元和 8,853.63 亿元。

(1) 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销售渠道为零售渠道、公司渠道和同业渠道。其中，本行零售渠道理财系面向个人客户销售，零售渠道是本行理财产品销售的主渠道；对公渠道理财系面向公司客户销售；同业渠道理财系本行面向金融机构等同业客户销售。

(2) 运作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的运作模式均为主动管理型，本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事先与投资者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3) 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主要包括销售管理费、托管费、项目管理费和产品管理费。资管新规发布以来，本行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大力推进理财业务转型工作，稳步有序压降存量理财产品。随着净值型产品规模提升，本行理财产品总规模保持平稳，理财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4) 资产减值情况

本行非保本理财业务为表外业务，本行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5) 杠杆情况

本行理财资金投资的资产中，大部分是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等标准资产，能够完全实现理财产品流动性的独立管理。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会随着货币市场的波动、理财产品的发行、资产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一般情况下，本行理财产品的杠杆率（总资产/净资产）不超过 130%。对于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发行的净值型产品，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符合资管新规要求。

(6) 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约定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的报酬相关事项，本行已在非保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中明确“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根据约定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收益并收取管理费等费用；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客户已明确了相关的权利义务。

本行主要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①享有的权利：A. 有权独立运作理财产品的资产，收取管理费等费用，行使理财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B. 当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有权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②承担的义务：A. 保证自身是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B. 承担其在理财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C. 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D. 对理财产品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保证理财产品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E. 在订立和执行理财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F. 若由于本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本行有义务进行赔偿；G. 若本行发生违约，应对投资者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投资者主要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①享有的权利：A. 有权根据其投资份额享有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B. 在银行最终确认前，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可以撤销；②承担的义务：A. 保证购买理财产品的联络信息准确、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合法；B. 知晓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充分认识投资风险；C. 若交易账户或客户注册号状态异常，有义务对银行作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D. 承担其在理财合同项下应缴纳的税费；E. 在订立和执行理财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F. 若投资者发生违约，应对银行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7) 经营风险情况

本行一贯重视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实行稳健均衡的产品发行及资产配置策略，报告期内本行非保本理财资产整体质量较好，风险可控。同时，本行基本形成完善的理财业务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本行理财业务的平稳有序运行。针对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不对投资者因购买该等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若造成投资者损失，或将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客户流失。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正常兑付，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 其他或有事项与承诺

下表列示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其他表外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性支出承诺 ⁽¹⁾	980	1,020	18,400	19,116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赁承诺 ⁽²⁾	-	-	14,149	14,003
担保物	508,221	441,115	121,906	138,525
证券承销责任	272,887	260,315	205,209	465,529
凭证式国债兑付承诺	1,079	2,239	2,779	4,082
合计 ⁽¹⁾	783,167	704,689	362,443	641,255

注：(1)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引自 2020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期初比较数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引自 2019 年审计报告的期初比较数据；

(2)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本行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并确认使用权资产；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剩余租赁期短于 1 年的经营租赁合同，或者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行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经营租赁承诺主要由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组成，相关金额对本行影响不重大。

二、报告期内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表外业务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况，相关业务经营较为规范，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

三、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表外业务的相关制度；对比发行人会计政策，检查了表外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非保本理财产品明细和底层资产明细；查阅了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检查了发行人的权利义务约定及风险提示；查阅了发行人理财业务的转型方案及整改计划，获得了发行人关于表外业务的相关确认。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表外业务开展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信贷承诺业务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委托贷款业务不承担信用风险，非保本理财业务不对投资者因购买该产品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行

人各类表外业务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表内资产购买表外资产、将表内业务转表外业务的情况，相关业务经营较为规范，未发生重大经营风险。

10. 关于不良贷款。2017 年至 2019 年，申请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1%、1.76%、1.56%。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2）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3）报告期公司各类不良贷款率数值及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银行相近，并说明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不良贷款划分是否真实谨慎；（4）结合 2020 年半年报不良贷款率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全年不良贷款率是否有大幅上升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应对不良贷款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5）报告期不良贷款迁徙率大幅上升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贷款五级分类中，各类别贷款的划分依据及具体比例

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出台《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在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对公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零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据以作为风险分类的基本规则。

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时，以核心定义为本依据，对借款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指标进行量化分析，结合授信担保方式、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银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分析其偿还债务的能力和偿还意愿，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对信贷资产进行整体评价，合理划分风险级别。具体情况如下：

1、风险分类的信息来源

本行分类的信息来源主要包括贷后管理中发现的风险信息、内外部监管信息系统中识别的风险信息、行内预警系统从工商、税务等方面捕捉到的风险信息、社会媒体报道信息、各项自查及内外部检查中识别的风险信息及其他渠道获取的各类信息等。

2、风险分类考虑的主要因素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际上是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授信本息的可能性，

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还款、履约能力、记录和意愿；授信项目的盈利能力；授信的担保及担保的完善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授信偿还的法律责任；银行的信贷管理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615,492	95.18	3,329,882	95.48	2,899,509	94.86	2,642,469	94.23
关注类贷款	118,711	3.13	103,285	2.96	103,371	3.38	113,949	4.06
次级类贷款	22,312	0.59	22,181	0.63	28,648	0.94	17,048	0.61
可疑类贷款	20,895	0.55	19,441	0.56	14,199	0.46	21,198	0.76
损失类贷款	21,049	0.55	12,812	0.37	11,019	0.36	9,643	0.34
合计	3,798,459	100.00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不良贷款	64,256	1.69	54,434	1.56	53,866	1.76	47,889	1.71
不良贷款率^注(%)	1.69		1.56		1.76		1.71	

注：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78.89 亿元、538.66 亿元、544.34 亿元和 642.5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71%、1.76%、1.56%和 1.69%。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资产质量风险加大，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上升，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各地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防控措施，各类企业经营、个人还款能力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信用风险上升，本行不良贷款额、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增加。

(二) 划分为不良类贷款是否充分、完整

1、发行人制定了全面完善的不良贷款划分制度

本行在监管要求的五级分类的基础上根据信贷资产的内在风险和损失程度

制定了贷款分类管理办法。在实际操作中，每季度组织开展信贷资产的全面分类，但对新发放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发生显著变化的信贷资产，本行进行实时分类，动态反映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本行对贷款风险分类认定建立了完善的权限管理，各机构在权限范围内对资产分类经审批组定期审批，超权限业务逐级上报审批。上级行不定期监测下级行分类结果，有权对分类存在偏离的业务及时进行调整。

本行定期组织开展分类培训，确保有关人员掌握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基本技能和操作方法，提高风险分类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业务水平。内审部门对信贷资产分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违反分类认定标准和程序，或越权操作，或人为调整分类结果及减值贷款损失结果造成信贷资产质量失实或调节利润的各级机构及相关的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可比上市银 行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平安银行								
正常	24,203.57	96.49%	22,383.07	96.35%	19,080.72	95.52%	16,122.49	94.60%
关注	467.38	1.86%	466.65	2.01%	545.52	2.73%	629.84	3.70%
次级	185.53	0.74%	188.91	0.81%	179.55	0.90%	125.10	0.73%
可疑	113.60	0.45%	62.72	0.27%	45.09	0.23%	33.43	0.20%
损失	114.00	0.46%	130.70	0.56%	124.41	0.62%	131.44	0.77%
浦发银行								
正常	39,849.64	95.28%	37,902.50	95.42%	33,763.45	95.13%	30,211.94	94.57%
关注	1,170.54	2.80%	1,004.83	2.53%	1,047.17	2.95%	1,048.87	3.28%
次级	381.27	0.91%	396.67	1.00%	277.84	0.78%	260.76	0.82%
可疑	239.29	0.57%	222.01	0.56%	190.63	0.54%	268.60	0.84%
损失	181.48	0.44%	194.85	0.49%	212.96	0.60%	155.83	0.49%
招商银行								
正常	47,482.99	97.87%	43,857.85	97.67%	38,201.00	97.13%	34,504.50	96.79%
关注	480.88	0.99%	525.90	1.17%	593.29	1.51%	572.01	1.60%
次级	161.65	0.34%	157.47	0.35%	135.26	0.34%	171.00	0.48%
可疑	234.33	0.48%	173.83	0.39%	250.41	0.64%	215.77	0.61%

可比上市银行情况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损失	157.30	0.32%	191.45	0.42%	150.38	0.38%	187.16	0.52%
华夏银行								
正常	19,298.84	94.62%	17,717.53	94.61%	15,121.12	93.72%	13,053.54	93.64%
关注	713.07	3.50%	666.12	3.56%	715.95	4.44%	641.31	4.60%
次级	227.71	1.11%	136.35	0.73%	112.83	0.70%	101.65	0.73%
可疑	99.56	0.49%	115.00	0.61%	97.27	0.60%	87.90	0.63%
损失	56.49	0.28%	91.02	0.49%	87.99	0.55%	56.42	0.40%
兴业银行								
正常	36,523.93	96.86%	33,270.66	96.68%	28,278.98	96.38%	23,358.00	96.10%
关注	629.75	1.67%	613.63	1.78%	600.44	2.05%	562.41	2.31%
次级	252.50	0.67%	197.41	0.57%	194.11	0.66%	175.20	0.72%
可疑	211.21	0.56%	212.09	0.62%	184.42	0.63%	119.76	0.49%
损失	90.81	0.24%	120.72	0.35%	82.87	0.28%	91.58	0.38%
中信银行								
正常	40,299.19	95.62%	38,430.61	96.13%	34,593.43	95.87%	30,748.55	96.18%
关注	1,073.17	2.55%	888.09	2.22%	850.41	2.36%	683.84	2.14%
次级	347.95	0.82%	311.32	0.78%	261.41	0.72%	219.31	0.68%
可疑	353.21	0.84%	300.80	0.75%	307.79	0.85%	251.57	0.79%
损失	71.71	0.17%	49.05	0.12%	71.08	0.20%	65.60	0.21%
光大银行								
正常	28,120.72	96.26%	26,099.93	96.23%	23,245.65	96.00%	19,393.78	95.44%
关注	640.77	2.19%	599.99	2.21%	583.43	2.41%	602.86	2.97%
次级	229.66	0.78%	234.66	0.87%	173.92	0.72%	102.04	0.50%
可疑	148.26	0.51%	120.49	0.44%	144.37	0.60%	138.75	0.68%
损失	76.21	0.26%	66.97	0.25%	65.92	0.27%	83.13	0.41%
浙商银行								
正常	10,861.75	96.15%	9,887.79	95.98%	8,379.05	96.84%	6,544.62	97.26%
关注	243.31	2.15%	239.93	2.33%	140.54	1.62%	106.51	1.58%
次级	64.54	0.57%	68.54	0.67%	49.24	0.57%	33.60	0.50%
可疑	79.40	0.70%	50.56	0.49%	43.48	0.50%	28.59	0.42%
损失	14.68	0.13%	22.37	0.22%	11.42	0.13%	15.48	0.23%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7	-0.02%	2.12	0.02%	1.47	0.02%	-	-
应计利息	35.89	0.32%	30.40	0.30%	27.13	0.31%	-	-
民生银行								
正常	36,154.92	95.18%	33,298.82	95.48%	28,995.09	94.86%	26,424.69	94.23%
关注	1,187.11	3.13%	1,032.85	2.96%	1,033.71	3.38%	1,139.49	4.06%
次级	223.12	0.59%	221.81	0.63%	286.48	0.94%	170.48	0.61%
可疑	208.95	0.55%	194.41	0.56%	141.99	0.46%	211.98	0.76%

可比上市银 行情况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损失	210.49	0.55%	128.12	0.37%	110.19	0.36%	96.43	0.34%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各类别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银行基本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充分、完整。

(三)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情况，是否均划分为不良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
1天至90天	22,858	0.60	22,643	0.65	27,069	0.89	24,055	0.87
91天至1年	27,941	0.74	23,836	0.68	27,012	0.88	26,743	0.95
1年至3年	17,693	0.47	16,645	0.48	18,887	0.62	34,888	1.24
3年以上	5,778	0.15	7,423	0.21	6,161	0.20	3,431	0.12
小计	74,270	1.96	70,547	2.02	79,129	2.59	89,117	3.18
逾期90天以上	51,412	1.35	47,904	1.37	52,060	1.70	65,062	2.32
贷款总额	3,798,459	100.00	3,487,601	100.00	3,056,746	100.00	2,804,307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分别为 650.62 亿元、520.60 亿元、479.04 亿元和 514.12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值为 80.01%，符合监管要求。

(四) 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

本行按照谨慎会计原则，客观、合理地测算信贷资产可能发生的减值损失，及时足额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按照五级分类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	------------

	贷款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615,492	32,742	33.47	0.91
关注类	118,711	19,183	19.61	16.16
次级类	22,312	11,814	12.08	52.95
可疑类	20,895	15,044	15.38	72.00
损失类	21,049	19,045	19.47	90.48
合计	3,798,459	97,828	100.00	2.58
拨备覆盖率	152.2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3,329,882	32,260	38.11	0.97
关注类	103,285	16,847	19.90	16.31
次级类	22,181	9,125	10.78	41.14
可疑类	19,441	14,766	17.44	75.95
损失类	12,812	11,649	13.76	90.92
合计	3,487,601	84,647	100.00	2.43
拨备覆盖率	155.50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2,899,509	25,329	35.08	0.87
关注类	103,371	16,406	22.72	15.87
次级类	28,648	10,215	14.15	35.66
可疑类	14,199	11,349	15.72	79.93
损失类	11,019	8,909	12.34	80.85
合计	3,056,746	72,208	100.00	2.36
拨备覆盖率	134.05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贷款减值准备	占比	拨备率
正常类	2,642,469	30,696	41.19	1.16
关注类	113,949	15,411	20.68	13.52
次级类	17,048	5,373	7.21	31.52
可疑类	21,198	13,957	18.73	65.84
损失类	9,643	9,082	12.19	94.18
合计	2,804,307	74,519	100.00	2.66
拨备覆盖率	155.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拨备覆盖率持续符合不低于130%的监管要求。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406 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020 号。

综上,本行已制定完善的贷款分类制度,不断提升贷款分类的准确性,能够根据贷款风险属性审慎地对贷款进行风险评估、分类,并能够按照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一贯执行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与同业可比上市银行计提比例相当,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与贷款实际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重要客户贷款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发行人重要贷款客户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696.4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83%,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a 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A	9,637	0.25	正常	良好
B	8,000	0.21	正常	良好
C	7,858	0.21	正常	良好
D	7,515	0.20	正常	良好
E	6,650	0.18	正常	良好
F	6,618	0.17	正常	良好
G	6,386	0.17	正常	良好
H	5,823	0.15	正常	良好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注 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I	5,744	0.15	正常	良好
J	5,414	0.14	正常	良好
总计	69,645	1.83		

注：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829.0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39%，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注 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A	18,000	0.52	正常	良好
B	11,450	0.33	正常	良好
C	9,310	0.27	正常	良好
D	7,516	0.22	正常	良好
E	6,619	0.19	正常	良好
F	6,500	0.19	正常	良好
G	6,411	0.18	正常	良好
H	6,085	0.17	正常	良好
I	5,600	0.16	正常	良好
J	5,417	0.16	正常	良好
总计	82,908	2.39		

注：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685.53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24%，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注 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A	9,722	0.32	正常	良好
B	8,373	0.27	正常	良好
C	7,695	0.25	正常	良好
D	7,518	0.25	正常	良好
E	6,822	0.22	关注	良好
F	6,137	0.20	正常	良好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注 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G	6,110	0.20	正常	良好
H	5,436	0.18	正常	良好
I	5,422	0.18	正常	良好
J	5,318	0.17	正常	良好
总计	68,553	2.24		

注：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为 619.30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21%，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 ^注 比例 (%)	贷款五级分类	经营情况
A	13,825	0.49	正常	良好
B	6,822	0.24	关注	良好
C	6,394	0.23	正常	良好
D	6,189	0.22	正常	良好
E	6,186	0.22	正常	良好
F	4,733	0.17	正常	良好
G	4,655	0.17	正常	良好
H	4,499	0.16	正常	良好
I	4,400	0.16	正常	良好
J	4,227	0.15	正常	良好
总计	61,930	2.21		

注：贷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中国民生银行对公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零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本行主要贷款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上述重要贷款客户均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亦不存在债务危机等情况，因此本行未将该部分贷款客户划分为不良贷款。

三、报告期公司各类不良贷款率数值及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同规模上

市银行相近，并说明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不良贷款划分是否真实谨慎。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2、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发行人各类不良贷款率数值及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银行对比情况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绝对值及趋势与同行业、同规模可比上市银行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上市银行情况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平安银行	1.65%	1.65%	1.75%	1.70%
浦发银行	1.92%	2.05%	1.92%	2.14%
招商银行	1.14%	1.16%	1.36%	1.61%
华夏银行	1.88%	1.83%	1.85%	1.76%
兴业银行	1.47%	1.54%	1.57%	1.59%
中信银行	1.83%	1.65%	1.77%	1.68%
光大银行	1.55%	1.56%	1.59%	1.59%
浙商银行	1.40%	1.37%	1.20%	1.15%
民生银行	1.69%	1.56%	1.76%	1.71%

经与可比上市银行对比，2018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部分可比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整体略有上升，2019年可比银行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本行与可比上市银行不良贷款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严重影响，不良贷款率整体略有上升。

本行分产品类型的不良贷款率，与同行业、同类型可比银行对比如下：

银行名称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平安银行	1.76%	1.56%	2.29%	1.19%	2.68%	1.07%	2.22%	1.18%
浦发银行	2.43%	1.61%	3.14%	1.32%	2.71%	1.28%	2.98%	1.16%
华夏银行	2.36%	1.20%	2.14%	1.57%	2.05%	1.41%	未披露	未披露
招商银行	1.70%	0.81%	1.84%	0.73%	2.13%	0.79%	2.50%	0.89%
中信银行	2.71%	1.18%	2.60%	0.88%	2.61%	1.00%	2.27%	0.93%

光大银行	1.79%	1.34%	1.76%	1.38%	1.96%	1.17%	1.93%	1.16%
浙商银行	1.72%	1.07%	1.71%	0.90%	1.51%	0.61%	1.34%	0.60%
民生银行	1.49%	2.00%	1.36%	1.85%	1.54%	2.09%	1.52%	2.00%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数值总体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可比银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数值总体高于同行业、同类型可比银行。报告期内，可比银行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数值变化趋势各异，但整体相对稳定，本行各类不良贷款率数值与可比银行相近，变化趋势与可比银行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合 2020 年半年报不良贷款率情况补充说明 2020 年全年不良贷款率是否有大幅上升风险，如有请进行充分风险揭示，应对不良贷款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2、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 年全年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的风险较低

2020 年，全球经济金融形势更趋严峻复杂，年初疫情暴发对商业银行经营带来明显冲击，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全球经济复苏动力不足等因素，银行业面临的外部风险有所上升。虽然目前疫情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的整体冲击在减弱，但不同行业的复苏情况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仍会呈现出不同特点，如线下百货、娱乐、餐饮等接触型聚集型消费行业复苏相对较慢，中小企业也面临较大生存压力。预计全年本行资产质量将面临一定压力，不良贷款率会有所上升，但本行会持续采取各项措施，有效缓解资产质量下迁趋势，全年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应对不良贷款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面对外部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行持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缓解资产质量下迁压力。一是持续发挥信贷政策和组合管理的引领作用，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行业运行的前瞻性分析研判，持续优化行业、客户、区域、产品等多维度的资产组合结构，优化全行资产布局；二是严控新增授信风险，

把好授信准入关，严格开展授信审查，从源头降低资产质量的风险隐患；三是全面提升贷投后管理有效性。创新建立风险集中诊断和退出保护机制，调动经营单位风险发现和识别的积极动能，发挥风险团队集中专业决策优势，压实贷投后管理各环节主体责任，严控新增信贷业务风险暴露。四是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推进常态化、差异化的客户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分类管理机制，不断开展对重点行业、机构、客户的风险排查，切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五是加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做好未来风险对冲工作；六是充分运用各种催清收手段，积极推动清收处置手段创新，加大资源配置、拓宽清收渠道，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度，做到不良资产应处尽处，缓解不良贷款增长压力。

五、报告期不良贷款迁徙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之“(一) 资产结构分析”之“2、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迁徙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8	3.19	3.40	3.6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9.55	14.12	21.83	16.9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4.82	46.56	38.51	46.5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44.60	38.93	29.14	18.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3.62%、3.40%、3.19%和 2.08%，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6.95%、21.83%、14.12%和 19.55%，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46.54%、38.51%、46.56%和 54.8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18.90%、29.14%、38.93%和 44.60%。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控制贷款质量，正常类贷款转变为其他四项非正常类贷款的比率保持平稳下降；2019 年，发行人关注类贷

款迁徙率同比降低 7.71 个百分点；但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行压力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加大，信用风险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较高，一方面系期初分类为次级且当期未清收或处置的贷款中，部分出现恶化趋势，五级分类相应向下迁移，另一方面系发行人积极通过核销、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处置金额相对较高。

2020 年上半年，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较前期小幅上升，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外部因素影响，部分贷款客户面临不同程度经营困难，本行进一步做实资产质量、强化风险分类管理，对部分贷款分类按要求进行降级。同时，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封城、企业推迟复工复产、法院工商等机构无法正常开展相关工作，各金融机构清收处置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不良清收处置金额有所减少，导致各类别迁徙率略有上升。随着下半年清收处置力度的加大，预计全年迁徙率将有所改善。

六、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贷款五级分类相关制度，了解了发行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原则及计提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及逾期贷款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贷款客户经营情况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同规模上市银行不良贷款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不良贷款情况及应对不良贷款风险的措施；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迁徙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不良贷款应对措施。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文件对客户贷款进行分类，贷款五级分类审慎合理，不良贷款划分充分、完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值为 80.01%，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与贷款的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贷款客户出现债务危机但仍未将相关贷款划分至不良贷款的情形；发行人不良贷款划分真实审慎，不良贷款率数值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同规模上市银行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不良贷款率大幅上升的风险较低，应对不良贷款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包括持续发挥信贷政策和组合管理的引

引领作用，持续优化资产组合结构，严控新增授信风险，全面提升贷投后管理有效性，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加大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充分运用各种催清收手段，积极推动清收处置手段创新等系列应对措施并有效执行。

1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作为被告被起诉的诉讼较多且金额较大。请申请人结合上诉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关于预计负债确认与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结合诉讼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不含发行人作为第三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详细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 的回复，上述案件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被诉分支机构	原告	案由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是否计提	未计提负债原因
1	郑州分行	某银行	票据追索权纠纷	110,400.60 ^注	一审	否	该案件一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某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合同纠纷	33,000.00	二审	否	民生银行一审胜诉，目前正在二审阶段，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香港分行	黄某某	上市公司股票认购串谋损害原告利益	26,960.31	一审	否	该案件正处于一审阶段，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	上海分行	上海某有限公司	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3,830.95	二审	否	民生银行一审胜诉，目前正在二审阶段，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	昆明分行	云南某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9,738.07	二审	否	民生银行一审胜诉，二审已经开庭完毕但尚未宣判，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注：因该笔业务涉及多张票面金额相同的商业承兑汇票，法院按照每张票据一个案件立案受理，合计 20 宗，法院文书号：（2019）浙 01 民初 2626 至 2640 号、（2019）浙 01 民初 2801 至 2805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不含发行人作为第三人）且涉及标的金额（本金）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共 24 宗，涉及标的金额（本金）合计为 19.39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比例 0.03%。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未决诉讼有关材料，对可能产生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评估和判断，发行人认为上述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或上述诉讼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

二、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涉诉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未决诉讼发生的原因及过程，查阅了预计负债相关会计政策。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合理判断是否需确认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12. 关于违规经营。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经营是否合规，内控及公司治理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替客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发行人合规经营、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情况

1、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共同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各部门业务分工明

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2、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宗旨，不断梳理与完善内控制度，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性和风险的可控性。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内部控制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授信、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组成的经营制度；以运营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界定、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印章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及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信息报告制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控制制度。

3、内部控制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目前共设立华北、华东、华南、华中、东北和西部六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发行人专业化经营特点，设立公司业务审计中心、零售业务审计中心、金融市场业务审计中心、信息技术审计中心、公共服务审计中心、系统性风险审计及数据应用中心、规划及项目管理中心、监管协调及评价监督中心。审计部负责对发行人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发行人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4、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发行人审计部受董事会委托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中国民生银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评价结论如下：“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5、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83 号），认为：“民生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民生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20]229 号），认为：“近年来，民生银行按照监管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持续改进公司治理机制。民生银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优化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

审计、合规检查力度。”

（二）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其他事项的讨论与分析”之“（五）行政处罚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行建立了一套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共同组成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在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各部门业务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构建起教育、预警、防范、奖惩相结合的有效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

（三）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民生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20]229号）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一套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审计部门及业务部门共同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有效运作，发行人公司经营合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替客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事项

（一）监管机构对票据业务的监管情况及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

1、监管机构对票据业务的监管情况

201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票据业务风险，加强票据监管，出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开展银行业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工作》《关于全面开展银行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票据业务监管促进票据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票据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关于开展银行业“违

法、违规、违章”行为专项治理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专项治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银行开展票据业务风险自查或排查，加强对相关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真实性审查等。

2、发行人开立票据业务相关制度规定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开立票据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中国民生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的通知》《关于加强异地票据承兑业务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担保资金来源管理的通知》《关于推广使用“发票管家”加强银行承兑业务发票管理的通知》等，明确各部门分工与职责、开立票据业务的流程，并持续开展专业检查。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票据业务问题及相关整改情况

1、发行人开立票据业务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或对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严等问题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 17 笔，涉及罚款金额合计 489.19 万元。相关处罚均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

2、发行人针对开立票据业务问题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票据业务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发行人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针对行政处罚涉及的事由对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建立健全开立票据业务相关制度，修订完善《中国民生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制定《关于加强异地承兑业务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的通知》《关于加强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保证金来源管理的通知》等制度，加强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与审查，加强对增值税发票核查、发票签注管理，规范异地客户开票和保证金来源审查管理；（2）加强流程管理和完善业务流程风险控制，通过各项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各环节业务审核操作要求，加强贸易背景、保证金来源真实性的管理；（3）加强检查督导，落实经营机构问题整改，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作为重点关注领域，对

近三年全行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督导各机构落实整改，提升经营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操作合规性；（4）通过金融科技手段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管理，开发“发票管家”发票验真管理平台，通过系统自动实现增值税发票查验与查重功能，将发票查询结果与业务风控系统关联，从源头上加强了贸易背景真实性管控；（5）开展开立票据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和风险意识，要求一线员工认真审核企业资质、企业报表、保证金来源；（6）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等。

3、发行人关于开立票据业务的日常审核管理及内部监控措施

发行人针对承兑汇票重点审查环节进行严格规范，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及贸易背景真实性的调查和审查要求，采取多项风险控制措施防范票据承兑业务的合规风险，特别是贸易背景真实性风险，对发票签注、收集整理发票、发票查验、保证金来源审查等重要业务审核节点均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创新开发了“发票管家”系统，要求承兑业务发票必须通过发票管家系统进行查验，可以有效避免增值税发票虚假及重复使用问题，加强了对贸易背景真实性的管控。

（三）行业监管机构意见

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民生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20]229号）认为：“对已发现的民生银行违法违规行为，我会已依据职责进行严格处罚，并要求其整改落实。民生银行整体稳健经营，我会在监管职责范围内，2016年至今未发现影响其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民生银行的监管意见书》（银保监办便函[2020]229号），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票据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替客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或票据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到位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整改措施，落实问题整

改；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类似情形发生。发行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13. 关于经营风险。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1）最近一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以及对应的贷款分类情况；（2）公司是否对高风险行业进行有效区分，是否存在地区、行业集中风险及应对措施；（3）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回复：

一、最近一期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以及对应的贷款分类情况

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已分别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之“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为市政基础设施、保障安居工程等领域，投放层级主要为市级融资平台，投放地区主要为江苏省、浙江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2,028.21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5.34%。上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中，仅 1 户为关注类贷款，其余均为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占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比例仅为 0.0042%，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无逾期、无不良贷款。本行对政府融资平台始终坚持总量控制、择优扶持的原则，严格甄别、审慎授信，政府融资平台整体风险可控。

虽然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目前资信情况良好，但本行仍无法全面防范政府融资平台主体可能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难以持续等情况

引起潜在风险。此外，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状况下滑、国家政策变化或房地产市场波动，本行该类贷款质量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是否对高风险行业进行有效区分，是否存在地区、行业集中风险及应对措施

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之“2、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对高风险行业进行了有效区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组合风险管理体系，对 1,300 余国标行业设定年度行业评级和行业策略，对高低风险行业进行有效区分。基于行业策略差异化对钢铁有色、煤炭煤贸等八大类风险较高的行业执行优化提升策略，严格开展组合限额管控，差异化行业授权，坚持客户分层管理，严格客户准入标准，重点支持行业头部客户兼并重组、技术改造、环保升级、绿色发展融资需求；着力压缩退出行业内重大风险客户、行业尾部企业、高环境风险企业、高杠杆企业和“僵尸企业”。

（二）发行人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

从贷款业务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和垫款主要投放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4.03%和 15.82%。**如果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

从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3.24%、12.77%、8.56%和 4.69%。**如果发行人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

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贷款地区、行业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

针对贷款地区集中风险，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本行快速响应国家重大战略，加大对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地区、京津冀地区等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风险特征、客群差异及风险管理能力，对各地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的风险分类督导管理，对风险较高地区提高授信准入标准、动态调整业务授权，密切防范区域系统性风险。

针对贷款行业集中风险，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持续跟进行业动态分析，优化行业客户结构，强化行业集中度风险评估和管理，重点加强房地产行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两高一剩”行业等领域的风险防控。针对房地产行业，及时根据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监管要求、行业运行状况，动态调整风险政策，持续加强行业集中度管理；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坚持“合法合规、总量控制、优选区域、结构调整”的总体原则，按照商业化、市场化原则提供融资；针对“两高一剩”行业，差异化行业授权，严格客户准入标准，着力压缩退出行业内重大风险客户、行业尾部企业、高污染高耗能企业、高杠杆企业和“僵尸企业”。

三、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以下**楷体加粗**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良好，经营业绩稳中有进，资产质量不断改善，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

（二）发行人日常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除信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

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发行人针对上述各项风险均采取了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措施。

1、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发展，市场上的金融产品日趋丰富，产品结构日趋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已经将防范流动性风险作为工作的重点之一，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发行人仍然存在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发展战略，持续对流动性风险开展科学前瞻、精细高效的管理，力求推动流动性、安全性、收益性在更高水平实现动态平衡。具体策略上：一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与制度体系，提升制度保障能力；二是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政策，加强市场预判和资金头寸的前瞻性安排，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安排运用资金；三是做好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与节奏安排，严格审慎控制流动性风险敞口，有效平抑资金波动；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与结构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和流动性指标达标；五是持续强化核心流动性指标达标保障机制，切实落实与分解相关管理责任，持续监测与管控各项核心指标；六是切实推动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和压力测试，提升流动性预警与突发处置能力；七是积极推进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系统保障能力，确保流动性风险实现准确、完整、高频计量与监测；八是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报告体系，推动流动性风险信息完整、高效传递，促进流动性风险职责管理体系科学履职，提升决策支持能力。

2、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根据银行业的经营特点，发行人所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将影响发行人所持有金融资产的价格，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的主动管理和防控意识，提升市场风险专业化管理水平，稳步推进各项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做好市场波动下的风险管理。一是持续提高市场风险监管统计与监测报告的质量，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基础，强化市场风险数据集市和管理系统的升级，有效应用于计量、监测、统计和管理，实现了外部监管报告与内部资本考核的方法并轨，并将市场风险资本量化分拆到各经营机构，强化资本约束。二是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建立风险研判机制，提升主动管理风险能力，对风险条线改革之后涉及到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理财、委托投资等市场风险类产品的管理机制和风险审批模式进行了全面梳理，优化了管理流程。三是配合金融市场业务的转型，风险管理积极支持前台业务发展，完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设置，特别针对金融市场代客业务、交易策略多元化发展等方向提高了代客业务、小币种外汇业务的风险限额。四是建立市场风险应急管理机制，保障市场动荡下响应及时、管理有序，并在疫情叠加油价下跌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之时迅速启动。五是持续推进巴塞尔市场风险最低资本要求的落地实施，以满足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的最新管理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系统优化方案。

3、操作风险及应对措施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在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操作程序和操作标准的偏差，或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甚至无法发挥作用，或被授权人越权办理业务、业务人员未按规范操作、业务人员与客户或其他第三人进行欺诈等原因，引发操作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重点工作，不断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应用，组织开展重要业务和管理领域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建设，做好关键风险指标日常监测，完善操作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健全损失数据校验机制，持续强化各项工具应用成效与三大工

具联动效应，形成了常态化的操作风险报告流程。二是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从顶层设计、核心领域和推广应用三个层次开展全面提升；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项目实施，组织推进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体系，持续实施应急演练。三是强化恢复与处置计划管理，编制更新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组织开展压力测试，定期做好监测报告，不断增强危机应对能力。四是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外包项目和服务商准入审查，并组织开展排查检查。

（三）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明细，查证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地区及行业集中情况，查阅了发行人风险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并核查了相关执行情况。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占比较低且无不良贷款；发行人贷款地区及行业集中的情况相对较低，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全国经营特点，发行人采取了系列有效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结构不断优化，发放的贷款地区、行业集中风险总体可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除信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发行人针对上述各项风险均采取了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风险事项。

附件 1：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序号	被诉分支机构	原告	第三人	诉讼/仲裁请求	案由	基本案情	案件阶段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判决/裁决/裁定/ 通知书文号
1	郑州分行	某银行	无	诉请公司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款、利息及诉讼费。	票据追索权纠纷	原告作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因向付款人要求付款遭拒，原告遂起诉商业承兑汇票上的前手背书人要求承担付款责任（因该笔业务涉及多张票面金额相同的商业承兑汇票，法院按照每张票据一个案件立案受理）。该案件一审已开庭，待出判决。	一审	110,400.60 ^注	(2019)浙 01 民初 2626 至 2640 号、(2019)浙 01 民初 2801 至 2805 号
2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某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某有限公司	诉请确认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返还扣划款项解除质押并判令赔偿电力设计院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质押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公司与其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无效，要求解除质押并判令赔偿其因诉讼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公司质押合同真实、合法、有效，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提出上诉。	二审	33,000.00	(2019)内民初 20 号
3	香港分行	黄某某	无	因股票认购而蒙受损失的损害赔偿连利息及讼费。	上市公司股票认购 串谋损害 原告利益	原告指称因香港分行的串谋和不当行为引致原告认购股票并蒙受损失。	一审	26,960.31	不适用
4	上海分行	上海某有限公司	无	请求法院判令债权转让合同、合作清收协议无效；要求公司向其返还	不良债权 转让合同 纠纷	原告于 2013 年受让公司不良债权，现其认为原债权转让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判令债权转让合同无效、	二审	13,830.95	(2019)沪 74 民初 2918 号

序号	被诉 分支机构	原告	第三人	诉讼/仲裁请求	案由	基本案情	案件阶段	诉讼标的金额 (万元)	判决/裁决/裁定/ 通知书文号
				债权转让款及利息。		返还债权转让款及利息等。该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目前处于二审阶段。			
5	昆明分行	云南某股份有限公司	无	要求公司退还划扣资金，并解除对其账户内剩余资金的扣留。	侵权责任纠纷	原告于 2012 年与公司签署合同向其提供授信业务，期间原告申请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因付款人拒付而发生逾期垫付。在原告存入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用于覆盖公司风险敞口后，公司对部分商票付款人启动了相应的司法程序。同时，公司从原告所存保证金中划扣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垫款，并扣留原告账户内剩余资金至今。2018 年 11 月，原告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起诉公司，要求返还划扣款及对应利息，并解除对账户内资金的扣留。公司一审已胜诉，目前本案二审已经开庭完毕，但尚未宣判。	二审	9,738.07	(2018)云 01 民初 3316 号

注：因该笔业务涉及多张票面金额相同的商业承兑汇票，法院按照每张票据一个案件立案受理，合计 20 宗，法院文书号：(2019)浙 01 民初 2626 至 2640 号、(2019)浙 01 民初 2801 至 2805 号。

附件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1	银管罚[2017]9号	2017-09-29	人民银行营业部	北京分行	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 3、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1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针对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落实。 2、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完善操作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3、完善系统监测指标，进一步加强人工分析力度，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4、加强学习培训，提高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
2	(银支付)罚字[2018]第1号	2018-03-14	人民银行	厦门分行(新兴支付清算中心)	1、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开展网关支付、代收、快捷支付业务、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一致性要求。 2、违反清算管理规定，为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无证经营支付业务的上下游无证机构提供支付服务。 3、违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 4、违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提供主子账户服务的行为。 5、违反客户备付金管理相关规定。	罚款 11,463.9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841.82 万元，给予警告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全面停止违规业务、全面退出违规对手服务、纠正原违规行为。
3	广州银	2019-0	人民	广州分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向未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1、加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罚字[2019]6号	1-22	银行广州分行	行	支付业务许可、经营支付业务的非持证机构提供支付服务，未按规定自主完成银行卡收单核心业务，未落实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要求，并在监管提示后及时关停上述业务。	278.7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78.7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	2、加强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 3、规范与上游渠道方的合作。
4	银罚字[2020]1号	2020-02-10	人民银行	北京分行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2,36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由上至下全面推进整改工作。 2、结合监管文件要求，全方位设计整改方案。 3、重过程管理，强化督导、评价与报告。 4、监督执行到位，推进分行全面强化操作履职。 5、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内部问责工作。 6、提升监管评价，全力做好总、分行监管评级工作。 7、同步开展培训教育工作。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5	鲁银监罚决字[2017]	2017-04-26	山东银监局	济南分行	1、未按监管要求进行授信调查、审查。 2、未按规定对信贷资金用途进行监控，贷款资金被挪用。	罚款 1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规范贷前调查报告内容，明确相关操作要求，强化交叉验证手段。 2、强化资金流向监控，定期收集资金流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6号				3、开立发票后未按规定取得相关税务发票。 4、办理发票虚假的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5、员工与客户之间存在频繁大额资金往来。 6、员工存在经商行为。 7、员工为民间借贷担保。 8、员工个人套取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股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向表，对资金流向进行审查。 3、严格票据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细化相关审查要求。 4、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
6	京银监罚决字[2017]6号	2017-06-13	北京银监局	北京分行	1、伪造票据清单进行虚假交易。 2、违规套取的同业资金转化为一般性存款核算。 3、违规办理代理票据回购业务。 4、违规划转交易资金。 5、内控管理存在严重缺陷问题。	罚款 8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完善制度流程，实施票据业务集中运营，全面落实监管要求。 2、结清问题业务，问责违规人员，彻底出清风险隐患。 3、推动合规文化建设。
7	京银监罚决字[2017]22号	2017-11-24	北京银监局	北京分行	1、销售虚假理财产品。 2、违规办理开户、转账等业务，通过账户归集和使用客户资金。	罚款 2,7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加强制度流程建设，加强重点业务、重点领域、重点岗位人员管控，大力开展合规宣教工作，强化合规意识。
8	粤银监罚决字[2018]2号	2018-01-17	广东银监局	广州分行	未及时报送案件风险信息。	罚款 4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以案防制度体系为基础，补齐制度短板。 2、以员工行为管控机制为重点，严防员工道德风险。 3、以员工思想管控为核心，查处案件风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险隐患。 4、以落实重要岗位轮换制度为关键，消除案件根源。 5、以案防考核机制为导向，提高违规成本。 6、以案件风险排查为依托，提高风险防控水平。
9	云银监罚决字[2018]1号	2018-01-31	云南银监局	昆明分行	1、违规办理买方保理担保业务。 2、贷款资金违规转存保证金并为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违规存贷挂钩。 4、违规批量转让个人贷款。	罚款 125 万元，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加强制度文件的学习与培训。 2、加大检查力度，及时进行整改。 3、严格执行制度，合规开展转让业务。 4、严肃问责，对违规行为绝不姑息。
10	沪银监罚决字[2018]10号	2018-02-02	上海银监局	上海分行	1、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非生产经营领域。 2、降低信贷条件发放贷款。 3、配合客户隐瞒重要事实及文件资料。	罚款 1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公司已暂停违规衍生业务。 2、已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整改进展，并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1	湘银监罚决字[2018]13号	2018-05-15	湖南银监局	长沙分行	1、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未经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 2、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3、通过贷款重整、掩饰贷款质量。	罚款 2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公司已根据监管指出的问题完成人员调整和资格核准。 2、相关业务已结清。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4、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			
12	甬银监罚决字[2018]8号	2018-06-07	宁波银监局	宁波分行	1、以贷转存不规范经营。 2、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 3、依据虚假资料办理存单质押项下流动资金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 4、未按规定科目及批复要求发放和收回房地产贷款。 5、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 6、违规将票据资产转为资管计划，以投资代替贴现。 7、理财产品之间相互交易。 8、信贷资产分类不准确。 9、个别支行虚列支出报取分行费用，且提供虚假资料。	罚款 2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问题整改。 2、剖析问题成因，落实整改责任，责令条线管理部门召开专题会议。 3、明晰整改步骤，落实整改要求： (1) 分解问题“环节”，细化问题整改。 (2) 制订整改措施，落实问题整改。 (3) 完善机制建设，强化整改监督。 (4) 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全面整改。
13	豫银监罚决字[2018]79号	2018-08-08	河南银监局	郑州分行	违规办理票据转贴现业务。	罚款 1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已落实给予相关责任人撤职、通报批评、经济处罚。
14	晋银监局罚决字	2018-09-19	山西银监局	太原分行	1、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活动。 2、贷前调查、贷后管理不尽职，发放流动	罚款 130 万元，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严格管理存量业务，制定互助基金贷款压降计划。确保互助基金贷款平稳过渡。全面梳理代偿流程，优化文本签署，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2018]9号				资金贷款实际购买信托计划。 3、代销理财产品使用公司理财业务申请书，严重误导客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确保代偿工作合规开展。继续加强存量部分管理费用支出管理，确保相关支出符合规定。 2、进一步加强学习，做好客户资金来源的审核工作，积极开展贷后管理工作。 3、对公司《运营流程手册》中的相关部分进行了更正，并再次对凭证使用问题进行了明确，针对具体业务已进行申请书更换，完成业务整改。
15	唐银监罚决字[2018]8号	2018-11-05	唐山银监局	石家庄分行	1、违规办理抵押担保。 2、贷款审查严重不尽职。 3、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案件（风险）信息。	罚款 10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进一步督促客户经理落实抵押担保，针对确实无法落实担保的业务，采取贷款提前收回或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 2、问题涉及的贷款业务，依法采取民事诉讼手段进行清收，并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问责。
16	莆银监罚决字[2018]6号	2018-11-05	莆田银监局	福州分行	通过第三人向多家公司支付费用，违规吸收存款。	罚款 1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分行对员工异常行为进行分类预警、分级管理。 2、加强员工个人信用卡频繁、大额透支，员工贷款资金流向，个人账户收款用途存在“劳务费”“手续费”“借款”等异常行为排查，做好分行重点岗位轮岗及休假计划并严格落实执行。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17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8号	2018-1-09	银保监会	民生银行总行	1、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2、同业投资违规接受担保。 3、同业投资、理财资金违规投资房地产，用于缴交或置换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储备融资。 4、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 5、个人理财资金违规投资。 6、南宁、厦门、福州、广州分行票据代理未明示，增信未簿记和计提资本占用。 10、徐州、兰州、昆明、温州分行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保本承诺。	罚款 3,16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从制度建设、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以及合规意识等各个层面深刻反思，制定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全面落实整改。对违规事实的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严肃追责。同时，公司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加强风险宣传教育，督导全体员工尽职尽责、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2、按照整改工作安排，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机构和整改时限，逐项落实整改并对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违规事实的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18	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5号	2018-1-09	银保监会	总行集团金融事业部	部分业务存在资料审核不尽职、项目资本金审查不到位、抵押担保不审慎、贷后检查报告与实际内容严重不符、项目收入资金监控不到位、信贷资金流向监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罚款 2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职能部门、各业务单元风险责任。 2、制定并完善了相关制度。
19	锡银监罚决字[2018]12号	2018-1-26	无锡银监局	南京分行	1、员工管理不到位。 2、个人贷款资金被用于购买理财和投资证券以及偿还他人贷款。 3、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严。	罚款 160 万元，给予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1、重新修订了考核办法，突出内控管理的重要性。 2、组织“防范合规风险系列专项学习活动”，提升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4、自开自贴银行承兑汇票并以贴现资金开立存单、质押后用于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法》	
20	桂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	2018-12-27	广西银保监局	南宁分行	1、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2、内控管理不到位，员工虚构借款用途获得贷款并挪作他用。 3、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高管人员。 4、违规办理票据转贴现业务。 5、未按规定查询使用银行从业人员处罚信息。	罚款 22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78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对原发放的关系人信用贷款，已全部结清并终止额度，后续严格落实执行相关监管的制度、政策。 2、目前涉及贷款均已结清整改。 3、对公司现有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情况进行重新梳理。 4、在今后的业务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并对责任人进行问责。 5、对新入职人员处罚信息记录进行核查。
21	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9号	2019-03-08	青岛银保监局	青岛分行	虚假授信资料。	罚款 356.3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56.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建立专业化的风险管理团队。 2、完善贷审会集体审议程序。 3、高度重视员工道德风险的防范，强化职业操守教育，完善员工异常行为监督机制。
22	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	2019-04-02	大连银保监局	总行集团金融事业部	1、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饰资产真实质量。 2、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规模。	罚款 1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1、督促客户经理今后在办理具体业务时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 2、实行大额贴现业务贴现前资金流向的预报及贴现后资金流向的监控报告制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76号						银行法》	度。 3、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23	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80号	2019-04-02	大连银保监局	总行集团金融事业部	1、贷后管理不到位，以贷收贷，掩盖资产真实质量。 2、贷后管理不到位，贴现资金回流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滚动循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1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督促客户经理今后在办理具体业务时避免再出现类似问题。 2、实行大额贴现业务贴现前资金流向的预报及贴现后资金流向的监控报告制度。 3、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
24	冀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2号	2019-04-10	河北银保监局	石家庄分行	1、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资产质量严重不实。 2、票据业务内部控制存在严重问题。 3、违规为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提供隐性担保。 4、化整为零违规处置不良资产。 5、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 6、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罚款 2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梳理业务流程，严格规范办理业务手续，手续不全禁止办理业务。 2、加强对员工的培训，严格遵守制度规范，重点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 3、加强贷后管理工作，贷后资金流向的监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尽早采取措施。
25	晋银保监罚决字[2019]15号	2019-06-06	山西银保监局	太原分行	1、民生银行太原分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承接兜底承诺。 2、在理财业务投资运作过程中提供隐性担保。 3、不按要求报送报表报告等资料。	罚款 480 万元，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问责。 2、分行已禁止办理相关业务。 3、加大检查和排查力度，强化过程管控，不断提高各层面的风险意识。 4、加强从业人员的案件警示和合规教育，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控技能，守好风险底线。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26	青银保监罚决字[2019]17号	2019-07-17	青岛银保监局	青岛分行	贷款三查不尽职。	罚款 1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43.4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相关贷前调查、贷中审查流程增加外部信息核对记录环节，多维度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调查核实。加强贷后管理督导力度，重点对资金流向进行监测。 2、持续加强贷前调查、贷后管理工作，确保消费信贷业务稳健发展。
27	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27号	2019-08-02	福建银保监局	福州分行	1、个人贷款贷前、贷后管理未尽职。 2、流动资金贷款贷前、贷后管理未尽职。	罚款 1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相关业务已结清。
28	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23号	2019-08-02	福建银保监局	福州分行	违反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操作规则，未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业务。	罚款 1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已持续加强对所有开票业务贸易背景的审核力度。 2、开展票据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一线员工的业务素质和风险意识，要求一线员工从严审核企业资质、严审企业报表、跟踪贴现企业资金流向。
29	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	2019-08-05	福建银保监局	福州分行	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规定。	罚款 248.78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对违规问题已做出全面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29 号					248.78 万元	《银行法》	
30	闽银保监罚决字[2019]30 号	2019-08-07	福建银保监局	福州分行	1、针对“违规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承诺保本收益”违法违规行为。 2、针对“经营性物业贷款贷前调查未尽职责”违法违规行为。 3、针对“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 13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相关业务已结清。 2、已加强公司经营性物业抵押融资业务合规管理，针对贷款用途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及贷后管理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合理性。 3、对涉及资金用途、贸易背景等授信条件未落实的情况不予审批出账。
31	信银保监罚决字[2019]14 号	2019-12-11	信阳银保监分局	郑州分行	内部控制失效，内部人员通过伪造抵质押物以及其他相关贷款材料。	罚款 64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已经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并报送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已做结案处理。
32	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6 号	2019-12-14	银保监会	民生银行总行	1、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 2、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行为。 3、案件风险信息报送不到位。 4、未有效管理承兑业务。 5、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 6、承兑业务质押资金为民生银行贷款。 7、为已注销法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罚款 7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公司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有效地完成整改及问责工作。 2、不断完善票据业务风险管理机制： (1) 开展制度梳理和流程规范。 (2) 加快信用风险资产计量、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集中会计处理等系统建设及改造。 (3) 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工作。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8、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 9、转贴现实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失实。			(4) 做好风险排查及风险提示工作。 (5) 进一步落实合规管理责任, 强化内控全流程管理。
33	临银保监罚决字[2019]6号	2019-12-23	临沂银保监局	济南分行	1、违反房地产信贷政策, 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债务融资。 2、通过多种形式违规掩盖、处置不良贷款, 人为掩盖资产质量真实性; 违规开展票据业务。 3、利用承兑汇票业务虚增存款规模。 4、理财投资非标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	罚款 18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对违规业务, 要求全部提前结清, 在业务审核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 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 2、对检查涉及的部分被问责人员开展问责落实暨警示教育。 3、组织开展合规建设教育活动。
34	甬银保监罚决字[2020]23号	2020-06-30	宁波银保监局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	1、瞒报及漏报案件(风险)信息。 2、案件有关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 3、未严格执行行政许可监管规定要求。 4、关联交易管理不到位。 5、存贷挂钩、高息揽储。 6、重组贷款五级分类未下调。 7、部分票据业务无真实贸易背景。 8、向政府借壳融资企业贷款。 9、不配合监管检查, 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	罚款 2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补报有关事项, 完成人员轮岗。 2、整改有关业务, 强化信贷管理。 3、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4、加强员工教育和问责。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								
35	苏苏汇	2017-0	外管	昆山支	1、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 未对交易单证	罚款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1、完善业务流程, 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检 罚 [2017] 3 号	2-06	局 苏 州 市 中 心 支 局	行	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 2、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3、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 4、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5、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万元，给予警告	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和外汇收支一致性的审查。 2、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数据报送的质量与时效。
36	苏苏汇 检 罚 [2017] 1 号	2017-0 2-06	外 管 局 苏 州 市 中 心 支 局	苏 州 分 行	1、通过银行内部邮箱以电子邮件方式接受客户的大额购汇材料扫描件，并未实际接触公司业务联系人，不符合银行展业原则和外汇管理真实性审核的要求。 2、售汇材料内容存在重大瑕疵，真实性明显存疑，未对复印件中存在的疑点进一步审核相关原件。 3、售汇资金划转去向与申请用途不符，办理售汇资金划转时，未严格审核客户申请购汇用途与外汇资金划转时汇款附言的一致性。	罚 款 100 万元，没 收违法所 得 28.56 万元，责 令停止经 营对公售 汇 业 务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落实展业三原则，深入了解基础交易背景。对办理售汇资金划转时，严格审核购汇用途与外汇资金划转时汇款附言的一致性。
37	陕汇检 罚 [2017] 3 号	2017-0 2-07	外 管 局 陕 西 省 分 局	西 安 分 行	1、未尽职对企业背景进行调查。 2、交易单证真实性审查不到位，缺乏对合同真实性、逻辑性、合理性和一致性的基本判断。	罚 款 100 万元，没 收违法所 得 7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加强对合规经营的管理。对违规机构实行风险退出机制。进行违规问责。完善业务制度及流程。强化培训与政策指导。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3、对购汇资金来源及用途审核不严。	万元，责令停止经营对公售汇业务 180 天		
38	云汇检罚 [2017] 1 号	2017-02-14	外管局云南省分局	昆明分行	未对企业办理大额购汇业务的交易背景、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开展尽职调查。	罚款 1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75 万元，责令停止经营对公售汇业务 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排查存量、修订制度、加强监管政策学习、提升合规考核占比、设置外汇合规专业岗位、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严肃问责。
39	泉汇罚 [2017] 4 号	2017-07-03	外管局泉州市中心支局	泉州分行	1、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核。 2、未按规定进行尽职调查。 3、未按规定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4、未按规定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调查。	罚款 8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4.1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认真梳理相关业务，规范业务操作，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2、健全培训制度，提升考核力度，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3、坚持展业三原则，做好交易背景的调查工作。
40	三亚汇检罚 [2017]	2017-06-29	外管局三亚市	三亚分行	1、违规办理购汇汇出业务。 2、违规办理购汇提钞业务。 3、违规办理个人外汇业务。	罚款 100 万元，责令停止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1、已经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问责。 2、配套实施事后监测、规范操作、优化内控制度、提高人员业务水平和风险意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7号		中心支局			营对私售汇业务1年		识等措施。
41	决字[2017]1号	2017-07-07	外管局山西省分局	太原分行	<p>1、银行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预计债务人还款资金来源于其销售收入产生的现金流，不能覆盖债务人同期全部借款到期金额。</p> <p>2、办理业务未没有留存相关证明文件。</p> <p>3、保函业务履约时，对于调查内保外贷交易背景，银行通过电话向境外放款银行了解债务人情况，但没有留存相关记录。未出具债务人尽职调查报告，境外放款银行也未向银行出具债务人相关调查报告。</p> <p>4、对保函购汇业务履约的人民币资金来源调查时，没有留存相关佐证材料。</p>	罚款16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0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p>1、已结清相关业务。</p> <p>2、已对客户经理、风险经理、部门负责人问责，并扣除风险金。</p>
42	甬外管罚[2017]第9号	2017-07-07	外管局宁波市分局	宁波分行	<p>1、对内保外贷境外债务人和担保申请人尽职调查明显不足，未对境外债务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境外债务人和担保申请人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均无法证明报告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2、未对内保外贷相关交易背景进行有效审核，交易价格偏离市场价格过高，未审核并留存境外债务人购买货物的相关货权凭证。</p>	罚款10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72.0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强化尽职审查义务。建立内保外贷履约风险评估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处罚。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3、未对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及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进行有效审核。未对担保履约的原因进行调查，未跟踪调查境外债务人销售货款和资金回笼情况。 4、基于境外贷款资金申请用途，全额履约行为的发生明显与正常商业行为不符。			
43	上海汇管罚字[2017]3111170603号	2017-07-12	外管局上海市分局	上海广灵支行	未对基础交易商业合理性、可预期的还款资金来源以及担保履约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有效审查。	罚款 1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60.5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全面开展内保外贷业务风险排查，发布跨境信贷尽职调查指引，并依照指引合规开展该类业务。
44	深外管检[2017]176号	2017-08-25	外管局深圳市分局	深圳莲花支行	1、未对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担保履约可能性及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尽职审查和调查。 2、未以适当方式监督债务人按照其声明的用途使用担保项下资金。 3、未对债务人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尽职审核和调查。	罚款 40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214 万元，责令停止经营对公售汇业务 6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总行收回内保外贷业务审批权限。组织进行内保外贷业务的风险排查。审慎办理新增的内保外贷业务。
45	闽汇罚	2017-1	外管	福州分	违反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违规办理内保	罚款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严格执行外汇展业原则，强化贷后资金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2017]15号	1-10	福建省分局	行	外贷业务项下付售汇业务。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57.89 万元	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监管与履约审查，将外汇管理纳入内控合规考核评价与平衡计分卡考核当中。
46	厦门汇检罚[2017]16号	2017-12-29	外管局厦门市分局	厦门分行	1、违反规定办理内保外贷项下付汇。 2、违反规定办理内保外贷项下售汇。	罚款 1,22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20 万元，责令暂停分行对公售汇业务 3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开展外汇合规培训。
47	陕汇检罚[2018]1号	2018-01-23	外管局陕西省分局	西安分行	1、内保外贷签约时，未尽职审查债务人主体资格、担保项下资金用途、预计的还款资金来源及相关交易背景。 2、内保外贷签约后，未对境外贷款资金用途进行跟踪管理。 3、内保外贷履约时，未对内保外贷业务真实性与合规性进行审核。	罚款 28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65.4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外汇展业原则，加强尽职调查和贷后资金监管与履约审查，将外汇管理纳入合规考核评价与平衡计分卡考核当中。
48	大汇罚字	2018-01-31	外管局大	大连分行	1、办理内保外贷业务时未按规定对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尽职审核。	罚款 100 万元，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成立外汇业务合规领导小组。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2018]第 1 号		连 市 分局		2、未按规定对担保交易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进行尽职调查。 3、未按照规定对还款来源进行尽职审核。 4、履约时未按规定对交易背景尽职审查。	收 违 法 所 得 207.30 万元		
49	津汇罚 [2018] 6 号	2018-05-02	外 管 局 天 津 市 分局	天 津 滨 海 支 行	1、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及担保履约的可能性审核不够全面。 2、对相关交易背景审核不完备。 3、履约时银行未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审查。	罚 款 500 万元，没 收 违 法 所 得 849.07 万元，责 令 停 止 经 营 对 公 售 汇 业 务 3 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九条	下发加强内保外贷业务合规管理相关文件，严格依据监管政策及总行文件要求规范业务操作。
50	汇检罚 [2018] 2 号	2018-11-19	外 管 局	民 生 银 行 总 行	1、违规办理银行跨境债权转让。 2、无结售汇资质办理借记卡项下结售汇业务。 3、未按照结售汇会计核算规则处理购汇账务。 4、违规办理个人分拆购付汇。 5、违规办理见证开户业务。 6、统计报表报送错误。	罚 款 889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三）项、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针对相关问题，完善相关制度，从管理、作业、系统等多个方面入手进行整改。采取了系统事中监控与人工事后筛查相结合的管控手段。
51	津汇罚	2018-1	外 管	天 津 滨	1、未按规定对预计还款资金来源及担保履	罚 款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下发加强内保外贷业务合规管理相关文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被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2018]20号	1-28	局 天津市分局	海支行	约的可能性进行审核。 2、未按规定对相关交易背景进行审核。 3、履约时未对跨境担保交易的背景进行尽职审查。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59.37 万元	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件，严格依据监管政策及总行文件要求规范业务操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越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童赫扬

许 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